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崔仁涛	监事	390,000 股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崔仁涛	97,500 股	0.0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崔仁涛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任职期间，崔仁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崔仁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